证券代码:002850　证券简称:科达利　公告编号:2022-039

#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使用6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及子公司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近日,公司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中的3,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笔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前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尚有57,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届时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科达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9

#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

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5月13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约调研平台举行公司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约调研平台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特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https://600696.irlianmeng.com/Event/achievementDetail/id/3116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董事长:陈琪;总裁:高利风;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孙文;财务总监:周苗;独立董事:孙加锋。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0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及有关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17年、2018年、2019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以下简称“《原上市规则》”)的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的审核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20年4月7日起暂停上市。

一、为恢复股票上市公司所采取的具体措施

1、积极准备恢复上市补充材料并配合相关机构的核查

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向深交所提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获得深交所受理;2021年6月11日,公司接到深交所通知,深交所根据《原上市规则》14.2.17条规定,委托相关机构对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核实;2021年5月31日、8月10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21)第166号、第173号)。目前,公司正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于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各项工作。

2、收到年报问询函并积极回复

公司分别于2022年2月16日、3月30日收到深交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对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3号、第30号),公司已完成对第3号问询函的相关回复工作,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因受疫情影响,相关工作进展不及预期,公司已向深交所申请延期回复第30号问询函。目前,公司正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第30号问询函中的各项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公司将及时提交回函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2021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绍兴上虞虞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各49%股权,并同时向第一大股东浙江舜元企业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0,00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2021年12月,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2022年1月4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补正通知书》(213605号)。2022年2月18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13605)。

2022年3月1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360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书”)。中国证监会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因受疫情影响,公司无法在预定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书的书面回复,公司已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自《反馈意见》回复期限届满之日(即2022年4月25日)起延期不超过30个工作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材料并予以披露。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按时披露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于2022年4月30日披露了《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请查阅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5、持续推动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全面梳理和加强内控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及实施流程,加强经营费用、运营成本及财务费用管理,提高公司经营效益,持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二、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仍存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最终以深交所作出的是否同意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决定为准,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暂停上市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1、联系电话:021-58853066

2、传真号码:021-58853100

3、电子邮箱:infotm@infotm.com

4、通讯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西路799号5楼03/05单元

5、邮政编码:200335

在公司股票暂停上市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原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及深交所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ST盈方　公告编号:2022-031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披露了《关于股权转让款支付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就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盈方微”)收购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和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以下合称“标的公司”)51%股权的股权转让款60,066.67万元中余款第二期款项的后续支付时间作出了相关安排,具体情况请查阅上述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盈方微尚需支付股权转让款余款第二期合计8,688.90万元,其中应分别支付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兴精工”)4,228.62万元、上海钧兴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钧兴”)3,704.72万元和上海瑞嗔通讯设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瑞嗔”)755.56万元。自2022年3月以来,受新冠疫情影响,本公司及上海盈方微所在的上海市基本处于全域静态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盈方微办公场所亦实施全面封控管理,该等不可抗力之情形致使上海盈方微无法如期支付价款。

公司已就相关情况发函告知春兴精工、上海钧兴和上海瑞嗔(以下简称“各方”),经与前述各方沟通确认,上海盈方微将最迟不晚于2022年5月20日前向前述各方支付相应余款第二期款项。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股票代码:600459　股票简称:贵研铂业　公告编号:临2022-036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公司2022年配股可配售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研铂业”或“公司”)于2022年5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投集团”)出具的《关于以现金全额认购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配售股份的承诺函》。云投集团承诺如下:

1、云投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本次配股方案确定的云投集团可配售股份。云投集团用于认购配售股份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为云投集团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云投集团认购本次配股项下可配售股份,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投资或股权代持的情形。

2、若贵研铂业本次配股方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和要求进行调整,云投集团将按照最终核准的配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全额认购可配售股份。

3、如云投集团违反上述承诺导致贵研铂业的利益受到损害时,云投集团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云投集团将在本次配股方案获得贵研铂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及/或其他有权机构核准或批准后实际履行上述承诺。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取得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责的主体批准,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贵研铂业　证券代码:600459　公告编号:临2022-037

#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配股事宜获得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5月9日,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获得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批复》,同意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及相关事项。

公司本次配股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研铂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22-033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31%,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2、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出现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32)。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内波动较大,现就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9日连续3个交易日涨停,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为31.31%,短期涨幅高于同行业涨幅及上证指数。

二、业绩下滑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叠加多轮疫情影响,公司流动性自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出现阶段性紧张,公司出现金融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导致公司2021年度业绩大幅下降。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1.81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0.30亿元。公司已于2022年4月30日发布《2021年年度报告》,对2021年度业绩相关情况予以披露。

三、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及融资融券业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披露均以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08　证券简称:润达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2-027
转债代码:113588　转债简称:润达转债

#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29日、5月5日、5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2年5月7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商业综合服务板块(IVD传统供应链业务、集约化业务/区域检验中心业务、第三方实验室检测业务)和工业板块(IVD产品研发生产业务、数字化检验信息系统业务)。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并无重大变化。

二、外部市场环境的风险

受上海、东北等地区疫情影响,各地严格执行“动态清零”的方针政策,采取全域静态管理等措施,上述地区终端医院正常就诊活动出现阶段性的大幅下降,导致院内常规检测需求阶段性下滑。同时疫情期间,公司作为疫情重点防控单位,积极承担起防疫单位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全力配合各级政府做好核酸筛查工作,保持高标准严要求的检测水平,助力打赢疫情防控战。

三、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5日至2022年5月9日中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股价累计涨幅达33.08%,鉴于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润达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85,437股不参与本次权益分派。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7号)。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的情况

1、2022年5月5日,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后的890,821,38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03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270,000,000.00元,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892,406,822股,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1,585,437股。

若公司股本总额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因新增股份上市、股权激励授予或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事项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注: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处于转股期内,公司总股本在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了变化。“恩捷转债”已于2022年5月6日起暂停转股,以公司截至目前最新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数890,823,196股为基数,按照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折算出每股现金分红为0.3030904元/股(含税),即本次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本次参与利润分配总股本=270,000,000.00元/890,823,196股=0.3030904元/股。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权益分派方案距离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为保证本次权益分派的顺利实施,在办理本次权益分派业务期间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不会发生变动。

二、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92,408,633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585,437股后的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27814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6181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309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5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5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2年5月1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2年5月1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 序号 | 股东账号 | 股东名称 |
|---|---|---|
| 1 | 07*****938 | Paul Xiaoming Lee |
| 2 | 07*****937 | Sherry Lee |
| 3 | 07*****536 | JERRY YANG LI |
| 4 | 08*****401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 5 | 02*****430 | 李晓华 |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2年5月6日至登记日:2022年5月13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公司自行承担。

六、关于除权除息的计算原则和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69,999,958.80元=890,823,196股×0.3030904元/股。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3025519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金额/总股本,即0.3025519元/股=269,999,958.80元÷892,408,633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3025519元/股。

七、相关参数调整情况

1、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2、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如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应对转股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2021年度分红派息将于2022年5月16日实施完毕,自2022年5月16日起“恩捷转债”转股价格由64.92元/股调整为64.62元/股。

八、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抚仙路125号

咨询联系人:禹雪

咨询电话:0877-8888661

传真电话:0877-8888677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2-091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95,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2、调整前转股价格:人民币64.92元/股

3、调整后转股价格:人民币64.62元/股

4、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2年5月16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了1,6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恩捷转债,债券代码:128095)并于2020年2月28日上市。根据《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前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恩捷转债”初始转股价为64.61元/股。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05,370,7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5月21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61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1日起生效。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476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22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9,444,444股(A股),相关股份于2020年9月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价格为72.00元/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4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9月4日起生效。

2020年7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因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次解锁时4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为“良”,公司对其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合计23,120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8.426元/股。公司于2020年9月28日完成了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由于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较小,经测算,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不变,仍为65.09元/股。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总股本888,160,63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69694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30日。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公司对“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5.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起生效。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即2022年5月13日)的公司总股本892,408,633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585,437股后的股份890,823,1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3090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恩捷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恩捷转债”转股价格为64.92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64.6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五月九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9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eechocean.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29日发布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1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视频录播结合网络文字互动召开,公司将针对2021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兼总经理:贺琳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吕思遥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技术总监:黄宇凯先生

独立董事:杨华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2年5月1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2年5月10日(星期二)至5月18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eechocean.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哲

电话:010-62660772

邮箱:ir@speechocean.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组织召开业绩说明会,实际召开方式有可能会根据疫情防控要求做相应微调,敬请投资者理解。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6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贺琳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5月6日为首次授予日,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关联董事吕思遥女士、李科先生、黄宇凯先生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787　证券简称:海天瑞声　公告编号:2022-027

#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海天瑞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6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5月6日送达公司全体监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小龙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如下事项: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股限制性股票。

三、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3)公司确定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关于本激励计划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相关规定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6)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人员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5月6日,并以授予价格30.00元/股向符合条件的97名激励对象授予1,027,200股限制性股票。

(四)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2年5月6日。

2、首次授予数量:1,027,200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4,280.00万股的2.40%。

3、首次授予人数:97人。

4、首次授予价格:30.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归属期限和归属安排